

#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县内散生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黄陵县森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就县内散生古树名木项目委托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依据政府采购批复方式，2023年12月14日9时30分，在黄陵县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过专家组全体成员公平、公正的评议，确定黄陵县森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交。现就该项目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黄陵县自然资源局县内散生古树名木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全县列为特级、一级、古树群（黄帝陵古柏群及桥山国有林管理局范围除外）古树复壮和古树保护、监测和配套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1. 特级、一级、古树群设立宣传保护生态景观石碑，规划设置生态景观石牌 45 个。

2. 在特级树冠垂直投影 10 米、一级树冠垂直投影 5 米、古树群周围树冠垂直投影 10 米范围建设仿木水泥保护栏进行围挡，减少人为活动影响，规划设置仿木水泥保护栏 4694.03 米（由于部分古树处于村庄中，所以在具体实施中有部分古树无法完全按设计要求建设仿木水泥保护栏进行围挡，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施工）。



3. 在特级、一级、古树群设立电子实时监测，规划设置电子实时监测设备 48 个，总机系统 1 套，墙面显示器 1 块（设立电子实时监测，监测点安装视频监控探头和微波传输、接收设备随时观测掌握古树生长生存状况，通过开展古树及环境因子的监测，掌握古树生理、生态状况、树势衰弱机制，人类活动对环境影响程度，为制定古树保护管理政策、措施、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提供科学依据）。。

4. 通过人工松土等措施 51729.77 平方米，促进古树健康生长与自然更新、加强病虫害防治，定期采用人工喷洒药物、人工鸟巢 120 个、太阳能杀虫灯 51 个诱杀等措施延缓古柏衰老，同景观改造有机结合，以实现最佳综合效益。

二、合同成交资金：贰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肆角（¥2525565.00）

### 三、工程建设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 四、验收

工程材料进场后，由甲方对材料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填写《材料入库单》，入库单一式三份，甲、乙方施工人员共同签字有效，并各执一份，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以甲方签证为准，以此作为后期竣工结算依据。

### 五、结算方式

工程开工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 40% 的款项作为劳务用工工资；工程完成 80% 的进度后，付 30% 的款项，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财政部门决算完成后，按照决算价格再付给乙方剩余款项。

### 六、安全措施



1、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工程实施结束后，在质保期（一年内）雇人常年管护，特别注意防火和人为破坏确保安全。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于2024年04月20日前完成该工程施工，由甲方进行初验，逾期一天则处罚500元。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及整改措施，乙方应自觉接受。

### 八、争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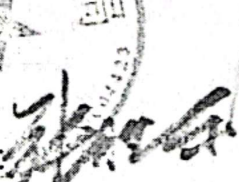
双方在执行中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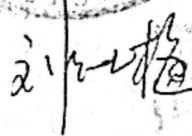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财务报账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十、未尽事宜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